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39490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349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若干名(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)。
 - (二)選手：參賽項目以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、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、2019 年世界錦標賽及 2019 年世界大獎賽(含大滿貫賽)取得前 7 名及 2019 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取得前 3 名之量級：
 1. 男子：60 公斤以下、66 公斤及超過 100 公斤級。
 2. 女子：48 公斤以下、52 公斤、57 公斤、63 公斤及超過 78 公斤級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- 四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 - (一)由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男女選手各 1 名後，由各該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資格之教練一名，若男子或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，依此類推。
 - (二)如有第 3 名以上教練員額時，由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得依據培訓實際需要，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。
- 五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取得 2020 年東京奧運各量級前 8 名之選手(-60 公斤以下楊勇緯，-48 公斤以下林真豪)直接取得該量級 2021 成都世大運代表權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111 年 1 月底前辦理「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決選賽」，選拔其餘參賽量級代表選手。選拔方式如下：
 1. 「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選拔賽」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，且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整接受第一階段培訓期程者，決選時直接列為該量級第一名位置(盟主)。
 2. 其餘參賽選手以四柱復活挑戰賽後，遴選出挑戰該量級第一名(盟主)之資格者，進行代表權決定戰。倘若挑戰者敗由盟主直接取得資格，另挑戰者勝則再加賽一場終決賽。
- 六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